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39號

上訴人 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淳浩

被上訴人 蔡稔悌

訴訟代理人 李淑珠

呂紹凡律師

李佺穎律師

複代理人 劉青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董事，而林淳浩為上訴人監察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查（原審卷第216頁），依上開規定，本件應以林淳浩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2年間，依公司法第245條規定，聲請為上訴人選派檢查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同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司字第33號（下稱33號）裁定准許選派徐金鈴會計師為上訴人檢查人，檢查上訴人自95年1月1日起業務帳目、財產情形，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下稱系爭檢查事項）。於33號裁定確定後，徐金鈴於113年1月16日函知兩

01 造將進行檢查，並請於文到15日內先支付報酬新臺幣（下
02 同）54萬元，伊於同年2月5日上訴人董事會會議中已促請上
03 訴人支付，惟上訴人仍未給付，致使檢查工作無法開始。伊
04 為使檢查順利進行，乃於同年2月15日為上訴人墊付54萬元
05 （下稱系爭款項），屬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上訴人盡公
06 益上之義務，客觀上利於上訴人暨其全體股東利益所支出之
07 必要費用。縱非無因管理，伊代墊系爭款項，上訴人因此受
08 有不當得利，均應返還。伊先、備位分別依民法第176條規
09 定、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一)先位：給付54萬元及加
10 計自支出時即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二)備
11 位：給付54萬元及加計自催告上訴人返還利益函送達至上訴
12 人之翌日即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之判決。
13 原審依先位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4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二、上訴人則以：檢查人報酬應由非訟法院徵詢伊之董事及監察
16 人意見後酌定，於未酌定前，伊無義務支付報酬，亦無從確
17 定其數額。被上訴人代墊系爭款項時，伊尚無給付義務，自
18 非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且被上訴人明知本件無必要選派檢
19 查人卻仍執意聲請，乃權利濫用並違反誠信原則，不得請求
20 給付。又被上訴人於113年2月15日支付系爭款項，同年2月8
21 日至14日期間遇春節連假，時間過短，致伊無法向徐金鈴協
22 議報酬數額或向法院聲請酌定，被上訴人所為屬不適法無因
23 管理，已侵害伊之權益，不能請求償還等語置辯。上訴聲
24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先位之訴駁回。

25 三、被上訴人為上訴人董事兼股東，前於112年間，依公司法第
26 245條規定，聲請為上訴人選派檢查人，經33號裁定選派徐
27 金鈴會計師為上訴人檢查人，檢查系爭檢查事項；於該裁定
28 確定後，徐金鈴於113年1月16日函知上訴人為進行系爭檢查
29 事項，需上訴人於文到15日內配合填妥專案服務委託書、備
30 妥檢查所需資料，並於簽約時全額先行支付服務酬金54萬
31 元；被上訴人於113年2月5日上訴人董事會中，提醒董事長

01 張健治及董事陳麗玲向檢查人預付報酬，惟迄至113年2月14
02 日為止，上訴人並未給付；被上訴人乃於同年月15日墊付系
03 爭款項予徐金鈴，並於同年月20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說明
04 被上訴人已為上訴人代墊費用，且於同年月22日股東會再次
05 說明，並請求上訴人償還等事實，為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
06 卷第345頁），堪信為真實。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
09 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又非訟
10 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第20條及前項（註：即同法第13
11 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聲請、抗告費用）以外
12 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參酌該規定
13 之法理，非訟事件旨在以迅速經濟之方式，處理具公益性及
14 需要法院介入監督之事務，如辦理該事務需預納費用時，自
15 須預納費用先行辦理，核屬關係人程序協力義務之一環，使
16 非訟程序得以啟動並順利推展。是為確保檢查人執行職務所
17 需費用得獲支應，俾利檢查事務迅速進行，避免程序因費用
18 無所出而陷於延滯，自非不得於法院酌定報酬金額前，以檢
19 查人先行酌估檢查所需費用而由應負擔該費用者為預納。經
20 查：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下稱北市會計師公會）推
21 薦徐金鈴會計師供遴選擔任33號事件檢查人；該會輪辦案件
22 辦法第8條規定，受輪派案件者，得預先收取酬金；有關酬
23 金估算部分，將由徐金鈴會計師經核估報價、支付費用後，
24 進行查核工作等情，有北市會計師公會112年12月14日北市
25 會字第1120441號函可參（33號卷第302頁）。嗣33號裁定選
26 任徐金鈴為上訴人檢查人，如前所述。又徐金鈴於113年1月
27 16日函知上訴人為進行法院指定之檢查事項，需上訴人於文
28 到15日內，全額先行支付服務酬金54萬元（原審卷第60、62
29 頁）。足見依北市會計師公會作業規定，選任該會推薦之會
30 計師為檢查人時，需先預納費用，33號裁定亦按該會上揭推
31 薦及說明選任徐金鈴為上訴人檢查人。為使檢查程序得以順

01 利啟動並推展，衡諸檢查人投入之勞力、時間等成本，其請
02 求預支報酬，乃屬必要。公司自負有先行預付之協力義務，
03 非謂應待法院最終酌定報酬額後，始有給付義務；縱雙方就
04 金額有所爭議，亦僅另待法院裁定形成，無解於公司應先為
05 給付之本質。倘任由公司消極不為給付，復不聲請法院酌
06 定，無異使檢查程序陷於停滯，顯悖於非訟事件法理所求之
07 迅速經濟原則，其理甚明。上訴人抗辯於非訟法院酌定報酬
08 前，伊無義務支付系爭款項云云，並無可取。

09 (二)、次按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利於本人，係指客觀利益
10 而言，至於本人是否認為有利，並非決定標準。又無因管理
11 之管理人，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其管理雖違反本人之
12 意思，仍有同項規定之費用償還請求權，此觀同條第2項之
13 規定自明。而管理人墊款為本人繳納法定費用，係為本人盡
14 公益上之義務，其管理在客觀上難謂對於本人不利，縱違反
15 本人之意思，依上說明，管理人仍得就其墊款請求本人償
16 還。經查：給付檢查人報酬，核屬攸關公司及全體股東共同
17 利益之管理事項，並為公司之法定義務，應屬於公益上之公
18 司管理事項。又被上訴人為避免檢查程序延宕，於法院酌定
19 報酬前代為墊付系爭款項，依前開說明，乃為公司管理上所
20 支出之必要費用。因此，33號裁定選任檢查人之報酬，本應
21 由上訴人負擔並預付費用，被上訴人並無負擔之義務。被上
22 訴人未受上訴人之委任，又無義務，卻為上訴人支付系爭款
23 項，即屬民法第176條所定之無因管理。上訴人抗辯於系爭
24 款項非屬必要或有益費用云云，並不可採。

25 (三)、被上訴人聲請為上訴人選派檢查人，既經33號裁定選任徐金
26 鈴為上訴人檢查人確定，難認被上訴人有何權利濫用或違反
27 誠信。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明知無檢查必要仍聲請選任檢查
28 人，不得請求費用償還云云，自無可取。上訴人再抗辯伊無
29 充足時間與檢查人議價或聲請法院酌定，且伊於114年9月12
30 日起兩週內，將聲請非訟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云云（本院卷
31 第344頁）。惟徐金鈴於113年1月16日已函知上訴人預付系

01 爭款項，又被上訴人於113年2月5日上訴人董事會中，亦提
02 醒向檢查人預付報酬，復於同年月20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
03 說明被上訴人已為上訴人代墊費用，且於同年月22日股東會
04 再次說明，並請求上訴人償還等情，如前所述。均未見上訴
05 人預付、償還抑或聲請非訟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顯然無意
06 處理檢查人報酬事務，藉此拖延檢查事務。被上訴人於此客
07 觀情狀下，先為預付系爭款項，促進檢查事務妥速進行，即
08 為管理事務之必要方式。縱上訴人另案聲請非訟法院酌定檢
09 查人報酬，惟此係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預付之系爭款項後，
10 是否另與檢查人為計算找補之另一問題，對系爭款項乃為斯
11 時必要費用，並不生影響。

12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償還代墊
13 之系爭款項54萬元及自支出時即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又其先位請求已有理
15 由，備位之訴即無須審理，併予敘明。

16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4萬
17 元及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
19 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七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8 法 官 饒金鳳
29 法 官 藍家偉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黃立馨